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無意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構成其中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佈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SINOFORTU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3)

王嘉偉先生
(要約人)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由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王先生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王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黎女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的
綜合文件**

王先生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王嘉偉先生(「**王先生**」或「**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債務資本化及要約；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寄發予股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副本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如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聯合作出公佈。除非另有指明，本聯合公佈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項	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5)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的公佈(附註2及5).....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

應付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4及5).....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為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接納。接納要約乃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惟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一節所載列的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天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佈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佈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的通知。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於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於截止日期或寄發股款之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極端天氣」：
 - (a)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佈的任何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刊發截止公佈的任何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要約匯款的最後日期，在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等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延後至下一個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時間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聯合公佈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警告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尤其是當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注意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就彼等獲准許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證券買賣（如有）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嘉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偉先生及黎玉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本正教授、李建行先生、陳樹文教授及李冠群先生。

本聯合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除要約人外的董事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fortune.hk供瀏覽。